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转型战略升级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 一、2021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本行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营收保持稳健增长。**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实现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

**存款成本持续优化。**2021年净息差2.79%，同比2020年下降9个基点；负债平均成本率2.21%，同比2020年下降11个基点。

**非息收入较快增长。**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0.47亿元，同比增长22.4%；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8.96%，同比上升2.86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2021年末资产总额49,213.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负债总额45,25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1年末不良贷款率1.02%，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8.42%，较上年末上升87.02个百分点。

**资本基础夯实提升。**完成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2021年是平安银行全面启动零售转型第一个五年收官之际。回首五年，收获满满。从业绩指标看：总资产复合增长率10.8%，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9.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0.0%，不良贷款率较2016年末下降0.7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上升133.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从深层次变化看：业务结构实现了全面优化，发展基础得到了全面夯实，队伍面貌发生了全面改观。这些深层次变化不仅驱动平安银行短短五年焕然一新，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变化中已经蕴含了未来五年可持续、可预期的发展动力，全行的第二增长曲线已经明确并已经

得到验证。

详情请参阅本行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

## 二、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会召开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53项议案，听取或审阅57项报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1次会议，审议通过61项议案，听取或审阅49项报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转型升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

### 1、制定并推动实施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资本规划，督促指导本行战略转型升级

2021年本行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监管方针政策，坚持“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和“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不断升级策略打法，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同时，全面提升支持消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董事会历次会议上听取管理层关于本行战略转型升级、经营管理工作等情况的报告，监督检视和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规划，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补充二级资本，并高度关注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对资本管理的新要求。

### 2、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和推动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提升内控合规和内审有效性

董事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不良资产核销处置业务授权的议案，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外包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办法，制订了负

债质量管理、互联网贷款管理、理财产品销售等规章制度，听取或审阅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国别风险、内部审计和合规工作、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制裁合规风险应对措施等报告。

### **3、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运作，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加强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听取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提示意见，监督高管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高管薪酬奖励方案，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

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听取或审阅了银保监会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通报及整改计划、投诉督查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推动监管意见的落实及相关问题的整改问责。

### **4、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加强股东和股权管理，严格股东行为监管和关联交易监管**

健全股东股权管理，压实董事会股权管理责任和董事长首要责任。本行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重点，加强股东资质核查，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自查，主要股东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本行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15笔关联交易并发布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

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次定期报告，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本行发布信息披露公告89项，连续10年获深交所考评A级。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发挥监督审核职责，未发现本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董事会及各董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6、维护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本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本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规划和指导消保工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消保工作情况报告和计划、实施纲要和管理制度，听取了监管评价及相关精神、消费投诉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与监管机构开展专题交流，部分董事对本行信用卡消保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

## **三、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 **1、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1年1月至4月，本行董事参加了监事会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对全体董事的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

### **2、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平安银行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充分评估董事的履职情况，综合形成对

每名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交付监事会进行评价并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2021年，本行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确保履职的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在重大决策中保持独立性，发挥应有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等问题，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出现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的情形，亦未出现“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参加年度履职评价的各位董事2021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称职”。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董事会要求各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保证董事会依法合规、科学高效地决策，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已完成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经过外部评价和监事会评价，将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2022年展望**

2022年，本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履职独立性和有效性，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全力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以更优质的发展为社会、客户、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1、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强化股权管理**

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新颁布的一系列监管规章，全面回顾和持续检视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制定章程修订方案，并适时修订或制定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独立董事履职、高管层履职问责等事项。此外，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底任期届满，董事会将依法合规开展换届工作。

董事会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将进一步完善股东股权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落实股东承诺书；加强股东行为管理和评估，做好信息登记、资质审查、

行为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等；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自查自纠、提升系统化管理水平。

## **2、保持战略转型定力，深化数字化经营**

董事会清醒地认识到，经过过去五年的夯基础、调结构、求突破，在转型的第二个五年，平安银行将在更加稳健扎实的基础上，继续坚持零售转型的战略定力，继续坚持综合金融、科技赋能两大优势，继续坚持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结合，全力以赴，与时代同频共振、与国家同向而行。2022年，我们要进一步明确路径、清晰打法，短中长期匹配不同策略，并在若干重点项目上实现突破。

要持续深化科技引领数字化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科技引领，运用领先科技，赋能业务、赋能管理、赋能风控，深化数字化经营和线上化运营，打造以AI为内核的开放银行生态体系，对内提升管理效率，对外提升客户体验。

## **3、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是必要之举。本行将严格遵守监管的各项要求，着力提升金融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质量，完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促进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夯实基础。

董事会将持续深化风险管理，督促和指导管理层持续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存量问题资产清收化解；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与重点客户，不断加强新增资产风险管控，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深化科技引领，充分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打造智慧风控平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同时，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职责。

## **4、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重中之重。本行将紧跟国家战略，深入研究行业趋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支持国家战略项目，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支持乡村振兴，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人民生活改善。

本行将积极打造对公业务“五张牌”，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加大对战略企业的支持力度，以“商行+投行+投资”

方式，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国家产业升级；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助力国民消费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实现。

#### **5、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秉持“责任创造价值，真诚回报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为本，关注客户需求，关注科技应用，关注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努力打造价值银行、品牌银行、人文银行、绿色银行和爱心银行，以责任金融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政策制度的学习研究，加强对消保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消保工作质效，牢记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切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本行将强化责任担当，贯彻消保文化，健全体制机制，升级消保品牌，推动消保工作迈上新台阶，真正让金融消费者拥有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力量。